

【救恩書院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政策】

救恩書院（下稱「學校」）致力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均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相關條文處理。

1. 政策目的

- i. 闡明學校有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尊嚴的責任和權利；
- ii. 闡明學校如何保障學校的教職員、學生或家長 / 監護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及尊嚴；以及
- iii. 具體說明讓學校的教職員、學生或家長 / 監護人得知上述兩項要求的政策。

2. 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及用途

- i. 所收集之教職員個人資料，將用作處理有關人事管理、學校日常運作、教師註冊、員工薪金評估、報稅、保險及福利的事宜，及作為學校教職員間通訊之用。學生之個人資料將用作教學相關事宜，作學生註冊、學生紀錄、提供教學、評估、輔導及支援服務之用，而家長 / 監護人之個人資料則主要作為溝通或資料核對之用途。
- ii. 學校可能將所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向教育局、稅務局、辦學團體、法團校董會、其他有關之政府部門、相關之機構及學校同事披露，作上文 2 (i) 項所述用途。
- iii. 學校教職員、學生或家長 / 監護人必須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以便作上文 2 (i) 項所述的用途。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充分，學校可能無法辦理與上述有關的事宜。
- iv. 如學校須使用學校的職員、學生或家長 / 監護人資料作 2 (i) 項以外之用途，學校須事先取得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。

3. 查閱資料 / 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

- i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486 章的第十八及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第六原則的規定，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他的個人資料。上述要求查閱的權行，包括要求提供他備存於學校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- ii. 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校長或學校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交要求。

4. 收費

學校會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影印個人資料的成本費用。收費為每張一元正。